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一項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其雙重外國名稱為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通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不論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章程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的業務。
6. 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